

#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财社〔2015〕436号

---

##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 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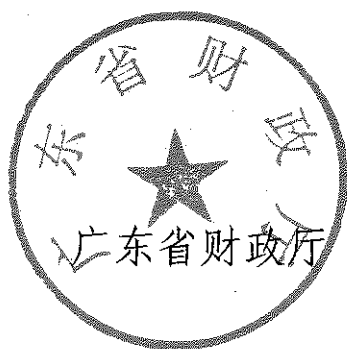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

现将《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为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加强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的运行年度衔接，各地要统一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度。目前与此不一致的地区要在2016年底前调整完成。

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申请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因延误上报材料导致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能按时下达的，由市县承担发放责任。

三、2016年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清算及以后年度的资金申请、资金清算均按照财社〔2015〕229号文要求执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1〕546号）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地方财政补助资金考核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2〕479号）同时废止。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社〔2015〕229号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  
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现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修订如下：

### 一、财政补助标准和资金到位要求

经报国务院批准，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80元。其中，基数120元部分中央财政按原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增加的260元部分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补助80%，对中部地区补助60%，对东部地区按一定比例补助。对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属地城镇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继续按照所在地规定的学生参保财政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和《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比照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中部六省243个县（区、市）、江西省赣州市以及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名单见附件7）。

根据以上财政补助标准和中央财政负担比例，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办法，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要重点向辖区内困难地区倾斜。省级财政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文件后，要按规定及时分配拨付至各统筹地区，确保资金在30个工作日内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未按规定时间拨付到位的，将予以通报。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包括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补助资金，要在每年9月底前全部到位。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中央财政将在次年结算时相应扣减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足，以保证补助资金的完整性。

## 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和程序

中央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资金统一采取“当年全额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省级财政。除上年按照预算管理的统一要求提前下达预算指标以外，中央财政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全额预拨本年度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资金，并于6月底前结算上年度补助资金。

以2016年为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公式核拨，以后年度类推：

预拨某省（区、市）2016年补助资金数额=该省（区、市）经审核的2014年6月底参保（合）人数×2016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2015年按照预算管理统一要求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

结算某省（区、市）2015年补助资金数额=该省（区、市）经审核的2015年6月底参保（合）人数×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2015年已预拨补助资金-因地方财政资金不到位扣减补助资金数-应扣减违规资金

其中：

某省（区、市）2015年因地方财政资金不到位扣减补助资金数=该省（区、市）经审核的2015年6月底参保（合）人数×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当年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10%

某省（区、市）2015年地方财政资金到位率=地方各级财政当年9月底前实际到位资金数（省、市、县级财政实际到位资金合计数）÷当年地方各级财政应到位资金数×100%

某省（区、市）2015年地方各级财政应到位资金数=该省（区、市）经审核的2015年6月底参保（合）人数×（国家统一规定的2015年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三、地方申请补助资金流程

#### （一）材料上报。

每年11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以下简称三部委）联合上报《XX省（区、市）关于申请20XX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包括文字和附表两部分内容。文字部分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建设情况、参保（合）情况、筹资和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情况、基金运行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政策建议等。需向三部委上报的附表包括附表1、附表2和附表6（附表3、附表4和附表5不需向三部委报送）。同时，将《请示》及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

附表5、附表6抄送财政部驻所在省（区、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审核。

地方各级财政拨付当年资金后，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将参保（合）人数、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和拨款凭证等审核所需的有关材料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进行汇总初审后，将汇总情况（附原始资料）与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同时报送专员办。

### （二）材料审核。

各专员办在11月底前收到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和资金到位情况材料后，对参保（合）人数、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城乡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情况等进行审核，次年3月底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报告上报三部委。为了确保工作进度，专员办可在省级部门审核汇总各地上报材料时，提前介入审核工作。

### （三）网络申报。

按照《关于启动使用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资金申报系统的通知》（财办社〔2014〕31号）的要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同时实行网络和纸质申报。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登录全国财政社保信息网“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资金申报系统”，录入6张附表相关数据后报送专员办，各专员办审核完成后录入审核结果并上报中央财政。同时，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打印出纸质表格，形成正式文件后按规定上报三部委。省级财政部门和各专员办务必确保正式纸质文件与网上

申报系统数据的一致性，中央财政将根据网上申报系统数据计算拨付补助资金。

#### 四、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高度重视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限高质量地上报申请材料。要层层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信息比对，提升审核技术手段，切实落实对参保（合）人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等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坚决杜绝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统计错误等问题的发生。对未能按规定时间上报材料的，以及对经专员办审核发现有重复参保、重复申报、虚报等问题的，三部委将予以通报，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计生部门要专门向三部委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原因，作出说明。中央财政除据实扣减补助资金外，还将按重复申报、虚报人数及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5%追加扣减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加扣减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谁重复申报、虚报，谁补足”的原则，由虚报的地方财政负责补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拨付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0〕4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285号）和《财政部 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考核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省（区、市）2015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2. 省（区、市）2015年度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3. 省（区、市）2015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情况分县表
4. 省（区、市）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情况分县表
5. 省（区、市）2015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情况分县表
6. 省（区、市）2015年参保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情况分县表
7.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的县（市、区）



附件1

省（区、市）2015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申请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卫生计生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户籍人口数（人）	常住人口数（人）	2015年6月底参保（合）情况					9月底前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不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小计（人）	城镇职工 医保参保人数 （人）	城镇居民 医保参保人数 （人）	新农合参 合人数 （人）	参加属地城镇居 民医保的中央高 校大学生人数 （人）	城镇居民医保				新农合			
								小计（万 元）	省级财政 （万元）	市级财政 （万元）	县级财政 （万元）	小计（万 元）	省级财政 （万元）	市级财政 （万元）	县级财政 （万元）
栏数	(1)	(2)	(3) ≤ (1) 或(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其中：一般县（市、区） 小计								--	--	--	--	--	--	--	--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 县（市、区） 小计								--	--	--	--	--	--	--	--

备注：

- 1、附件1-6年度标识以在2016年结算2015年补助资金、预拨2016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
- 2、附件7所列省份区分一般县（市、区）和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县（市、区）填列，其余省份均按一般县（市、区）填列，合计数应与表2-5中分高校及分县合计数一致。
- 3、第(1)栏户籍人口数按照公安部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2)栏常住人口数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4)栏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计数据填列。
- 4、第(3)-(7)栏填列截至2015年6月底的参保情况，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确保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参保（合）人数及参加属地城镇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之和不超过户籍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即(3)应小于等于(1)和(2)中间的较大者，中央财政对超过人数不予补助。对于填表不符合要求的，将无法通过系统审核。
- 5、第(5)栏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不含参加属地城镇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在第(7)栏单独填列。
- 6、第(8)-(15)栏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不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不包括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的对困难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的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卫生计生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专员办审核意见(可另附)：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省（区、市）2015年度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 名称	县（市、区） 名称	高校名称	2014年是否参保 (是/否)	2015年6月底参保人数（人）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人、年）		备注
						2015年	2016年	
栏数				(1)	(2)	(3)	(4)	
合计								
1								
2								
3								
4								
5								
.....								

备注：

- 1、本表年度标识以在2016年结算2015年补助资金、预拨2016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
- 2、本表仅填写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6月底参加属地城镇居民医保的情况，其他高校大学生的情况统一在表1、表3、表4中反映。
- 3、本表应分高校逐个填报，必须标明所在县（市、区）。统筹地区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 4、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参保补助标准执行当地规定的学生参保政府补助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专员办审核意见(可另附)：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省(区、市)2015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情况分县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卫生计生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名称	县(市、区)名称	一般县/参照县	户籍人口数(人)	常住人口数(人)	2015年6月底参保(合)情况					综合参保率一(以户籍人口为基数)	综合参保率二(以常住人口为基数)
						小计(人)	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人)	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人)	新农合参保人数(人)	参加属地城镇居民医保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人)		
栏数				(1)	(2)	(3)≤(1)或(2)	(4)	(5)	(6)	(7)	(8)=(3)÷(1)	(9)=(3)÷(2)
合计												
其中:一般县(市区)小计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县(市、区)小计												
市1小计												
县1												
县2												
县3												
.....												
市2小计												
县1												
.....												

## 备注:

1、本表年度标识以在2016年结算2015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县(市、区),每县(市、区)填列一行,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3、第(1)栏户籍人口数按照公安部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2)栏常住人口数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填列,第(4)栏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计数据填列。

3、第(3)-(7)栏填列截至2015年6月底的参保情况,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应确保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参保人数(合)及参加属地城镇居民医保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之和不超过户籍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即(3)应小于等于(1)和(2)中间的较大者,中央财政对超过人数不予补助。对于填表不符合要求的,将无法通过系统审核。本表中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合)情况应与附件4-5一致。

4、第(5)栏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不含参加属地城镇居民医保的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中央高校大学生人数在第(7)栏单独填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卫生计生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省（区、市）2015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情况分县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名称	县（市、区）名称	一般县/参照县	人群类型（成年人、儿童、大学生等）	2015年6月底参保人数（人）	2015年筹资标准（不含中央财政，元/人、年）					9月底前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不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实际人均补助标准（元/人、年）
						小计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个人缴费	小计（万元）	省级财政（万元）	市级财政（万元）	县级财政（万元）	
栏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7)÷(1)×10000
合计						—	—	—	—	—					
其中：一般县（市、区）小计						—	—	—	—	—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县（市、区）小计						—	—	—	—	—					
市1小计				小计		—	—	—	—	—					
县1				小计		—	—	—	—	—					
				儿童											
				成年人											
				大学生											
县2															
县3															
.....															
市2小计						—	—	—	—	—					
县1															
.....															

- 备注：
- 1、本表年度标识以在2016年结算2015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县（市、区），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 2、第(2)-(6)栏筹资标准分人群（如儿童、成年人、大学生等）确定，每类人群填写一行。第(7)-(10)栏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填列每县（市、区）的小计数，可不区分不同人群。
  - 3、第(7)-(10)栏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不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不包括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的对困难城乡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的补助。
  - 4、第(11)栏为根据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数和参保人数计算的地方财政实际人均补助标准，可不区分不同人群。
  - 5、本表不包括参加属地城镇居民医保的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省（区、市）2015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情况分县表

卫生计生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名称	县（市、区）名称	一般县/参照县	2015年6月底参合人数（人）	2015年筹资标准（不含中央财政，元/人、年）					9月底前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不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实际人均补助标准（元/人、年）
					小计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个人缴费	小计（万元）	省级财政（万元）	市级财政（万元）	县级财政（万元）	
栏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7)÷(1)×10000
合计					—	—	—	—	—					
其中：一般县（市、区）小计					—	—	—	—	—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县（市、区）小计					—	—	—	—	—					
市1小计					—	—	—	—	—					
县1														
县2														
县3														
.....														
市2小计					—	—	—	—	—					
县1														
.....														

备注：

- 1、本表年度标识以在2016年结算2015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县（市、区），每县（市、区）填列一行，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 2、第(7)-(10)栏筹资标准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不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不包括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的对困难城乡群众个人缴费部分的补助。
- 3、第(11)栏为根据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数和参合人数计算的地方财政实际人均补助标准。

卫生计生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省(区、市)2015年参保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情况分县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卫生计生部门(公章):

财政部门(公章):

序号	市(地)名称	县(市、区)名称	一般县/参照县	城镇居民医保				新农合			
				2015年6月底参保人数(人)	个人缴费总额(万元)	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资助缴费(万元)	人均实际缴费(元)	2015年6月底参合人数(人)	个人缴费总额(万元)	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资助缴费(万元)	人均实际缴费(元)
栏数				(1)	(2)	(3)	(4)=(2)÷(1)×10000	(5)	(6)	(7)	(8)=(6)÷(5)×10000
合计											
其中:一般县(市、区)小计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县(市、区)小计											
市1小计											
县1											
县2											
县3											
.....											
市2小计											
县1											
.....											

## 备注:

- 1、本表年度标识以在2016年结算2015年补助资金为例,以后年度类推。本表应细化到各县(市、区),每县(市、区)填列一行,按照国家行政区划顺序排列。
- 2、第(2)、(6)栏个人缴费总额指截至2015年6月底参保(合)人所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包括2014年年末预缴2015年的医疗保险费,以及2015年城乡医疗救助资助缴费,不包括2015年预缴2016年的医疗保险费。
- 3、本表中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合)情况应与附件3-5一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卫生计生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 中部地区享受西部政策的县(市、区)

一、国办发〔2001〕73号文件明确的3个民族自治州: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二、国办函〔2007〕2号文件明确的243个县(市、区):

山西省: 阳曲县、娄烦县、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灵丘县、浑源县、大同县、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陵川县、榆社县、左权县、和顺县、昔阳县、万荣县、闻喜县、新绛县、离石区、垣曲县、夏县、平陆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静乐县、忻府区、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平鲁区、原平市、古县、浮山县、乡宁县、汾西县、文水县、交城县、兴县、临县、柳林县、石楼县、岚县、方山县、中阳县、交口县等50个县(市、区)。

安徽省: 长丰县、怀远县、枞阳县、潜山县、太湖县、宿松县、望江县、岳西县、定远县、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无为县、寿县、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霍山县、裕安区、涡阳县、利辛县、石台县、郎溪县、泾县等30个县(市、区)。

江西省: 乐平市、莲花县、修水县、德安县、都昌县、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



瑞金市、吉安县、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遂川县、万安县、安福县、永新县、井冈山市、万载县、铜鼓县、黎川县、南丰县、乐安县、宜黄县、资溪县、广昌县、上饶县、横峰县、弋阳县、余干县、鄱阳县、万年县、德兴市等 41 个县(市)。

河南省：杞县、通许县、兰考县、栾川县、嵩县、汝阳县、宜阳县、洛宁县、叶县、鲁山县、郟县、滑县、内黄县、林州市、原阳县、封丘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濮阳县、舞阳县、卢氏县、南召县、淅川县、社旗县、桐柏县、民权县、睢县、宁陵县、柘城县、虞城县、夏邑县、永城市、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淮滨县、息县、扶沟县、商水县、沈丘县、郸城县、淮阳县、太康县、鹿邑县、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确山县、泌阳县、汝南县、新蔡县等 54 个县(市)。

湖北省：阳新县、郧县、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丹江口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当阳市、南漳县、保康县、孝昌县、大悟县、监利县、洪湖县、团风县、红安县、罗田县、英山县、浠水县、蕲春县、麻城市、崇阳县、通山县等 28 个县(市)。

湖南省：茶陵县、炎陵县、韶山市、衡山县、祁东县、耒阳市、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平江县、澧县、津市市、慈利县、桑植县、南县、安化县、沅江市、永兴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祁阳县、江永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沅陵县、会同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

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双峰县、新化县、冷水江市等 40 个县(市)。

三、国发〔2012〕21 号文件明确的江西省赣州市，其中赣县、上犹县、安远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和瑞金市等 10 个县(市)已包含在国办函〔2007〕2 号文件明确的 243 个县(市、区)中，各地不得重复申报。

调整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为规范基金管理，加强与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相衔接，各地要统一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医疗保险年度，目前与此不一致的地区要在2016年底前调整完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